

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

2024 年盐产品装卸劳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 年盐产品装卸劳务项目

采购编号：JHZB2024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 标 人：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货物采购合同
- 第四部分 招标文件

第一部份 招标公告

盐产品装卸劳务招标公告

因盐产品及包装物辅料进出仓及仓内作业装卸需要。我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计划对该装卸业务以投标方式向社会进行统一招标，诚邀各意向单位参与投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办法选择适合的装卸劳务输出单位作为我司该装卸业务的合作伙伴。

有意竞标单位，详情请登陆福建省盐业公司外网（<http://www.fjsalt.com>）、轻纺控股官网（<http://www.fjqfkg.com/>）、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下载招标文件。

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第二部份 投标人需知

因盐产品及其它辅助材料进出仓及仓内作业装卸需要，我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计划对该装卸业务以投标方式面向社会进行统一招标，诚邀各意向单位参与招投标。我们将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办法选择适合的装卸劳务输出单位作为我司（下称“我方”）该装卸业务的合作伙伴。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于2024年4月11日发布在福建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网（<http://www.fjsalt.com/>）、轻纺控股官网（<http://www.fjqfkg.com/>）、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省级媒体：海峡都市报。

一、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

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盐产品装卸和其它辅助材料装卸劳务。

2、招标项目业务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作业地点为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新厂旧厂），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盐产品进出仓装车、卸车、堆垛、移库、仓内货物移位等装卸作业；②盐产品储存其它辅助材料装卸作业；③盐产品破包清理翻包作业；④盖章等。

年装卸业务量约3.66万吨左右。

3、招标项目外包方式

本招标项目我方将按上述业务范围采取对外总包方式，按

上述业务范围仅总包给一家装卸业务输出单位（装卸承揽方），该装卸承揽方（下称“投标方”）应全部承接我方上述业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不得将该等业务分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本招标项目除其它辅助材料装卸作业另行计算劳务费用外（计费单价详见本招标文件《盐产品装卸承揽合同》相关条款），业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合并仅以装卸费形式计算劳务费用，装卸承揽方按我方要求完成当月业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我方按月以装卸业务量按元/吨单价【其它辅助材料(包装物)固定单价 0.50 元/吨.按当月产量计算，盖章单价：0.5 元/吨，装涂塑编织袋按中标单价基础上增加 1 元/吨】，装卸承揽方结算劳务费用（该劳务费用已经包含完成本招标项目业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应支付费用），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意向投标方在招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项目费用结算此项特点。

4、招标项目业务要求

本招标项目业务要求请详见本招标文件《盐产品装卸承揽合同》相关条款。

二、投标方资格要求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方资格要求如下：

1、凡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装卸业务经营资质；

2、投标方能提供其本单位开具的正规劳务发票；开具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较强装卸实力，服务业绩优良；

4、遵守本次招标规定，愿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程序和要求参与招投标；

5、投标方无商业纠纷案件；投标方雇佣的装卸作业人员无纹身，无不良记录，无犯罪记录，无身负刑事案件；

6、无不良记录的投标方。若发现有不良记录的投标方直接取消资格，已签订“盐产品装卸承揽合同”的我方有权直接取消合同。

四、投标方报名

1. 报名时间

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30日15时止。

2. 报名地点与联系方式

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 邮编：362801；

联系方式：庄小青 18649700523

3. 报名材料

报名时，投标方应递交以下报名材料：

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盐产品装卸劳务招标承诺函、不少于4人的装卸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装卸人员情况一览表）等。

投标人编制文件应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均应使用A4型纸打印，必须在附表的每页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图标等可按同样规格的倍数扩展，不容许手写和随意改动，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单位指示进行的。如果是投标单位必须修改的错误，则在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投标文件装于一个文件袋内整体密封后加盖骑缝章,附件一:盐产品劳务装卸招标报价函单独放于密封于信封当中并标明报价函并加盖公章。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盖公章和印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投标书的责任。

(9) 招标方发出的标书附件内容,投标方不得有任何改动。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修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澄清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将送达所有投标单位,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4. 日程安排

投标方报名材料可按上述报名地点来我方现场递交,也可按上述联系方式以快递方式寄送至我方。但无论以其中哪一种方式报名,投标方都必须于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15 时前将报名材料送达我方;至该时间报名材料尚未送达我方的,报名无效,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招标。

投标方如以快递方式递交招标报名材料,须在快递单中“托寄物详细资料栏”中标示注明“盐产品装卸劳务招标报名材料”字样。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单位: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山腰驿峰中路 999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庄小青 18649700523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5: 00

五、招标保证金

1. 每个投标方必须在参加本次招标报名的同时缴纳 5000 元招标保证金至我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我方银行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泉州山腰支行

账 号：1408854719010007833

2. 招标保证金的缴交凭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公司现有中标单位有履约保证金,可以不用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招标保证金应以转账形式直接转账至我方银行账户,最迟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 时前转账至我方银行账户;至该截止时间保证金未足额到达我方银行账户上的,报名无效,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招标;

4. 未按规定缴交或逾期缴纳招标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招标;

5. 未中选的投标方的招标保证金在确定中选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6. 中选的投标方,其招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7.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方的招标保证金将被我方没收(即我方不予返还):

- (1) 投标方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方有串标行为的；
- (3) 中选后，投标方未能按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的。

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中选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我方有权没收（即我方不予返还），并且我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中选方擅自将本次招标中选的合同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第三方的；
- (2) 在中选方履约过程中，如被我方查实存在有串标行为的；
- (3) 中选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向我方进行结算的；
- (4) 中选方有其它违法或严重的违约行为的。

六、投标方资格评审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条规定的投标方资格要求，我方招标工作小组将对投标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报名资料进行投标方资格评审。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单位如需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电报、传真等形式通知我方，但不应迟于招标报名截止日前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5 时前提出。我方将用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做出答复。我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及问题（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参与投标报名单位。

八、招标报价

1. 投标方在招标报价前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附件，下同），对招标文件中的疑义、疑问、疑点已与我

方完全澄清。投标方参与招标报价已表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方由于对本招标文件阅读理解有误，导致的任何后果与风险，均由投标方责任自负，与我方无关。

2. 参加本次盐产品装卸劳务招标采购的投标方均应按要求填写《盐产品装卸劳务招标报价函》(下称招标报价文件)。《盐产品装卸劳务招标报价函》格式规格详见附件 1。投标方招标报价文件可自行电脑打印，但其格式内容须完全依照本招标文件附件 1 样本要求填写并递交，我方不接受投标方自行制作的其他格式类型或内容的报价单。

3. 本项目设立最高最限价：**5.5 元/吨。**

4. 投标方报价单位：元/吨。

5. 投标方报价应认真参阅并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第一条第 3 款关于装卸费所包含工作内容、装卸费结算情况等说明。除此之外，投标方所填报价格还应包含（但不限于）其中选后为其雇佣的装卸作业工作人员缴付的“五险一金”（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福利劳保费以及投标方装卸业务管理费用、应付的各类税费等费用。该等费用报价时无需单列，但投标方自己应充分考虑并直接包含在填报的价格中。

6. 招标报价文件须经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获得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办好授权委托手续。《授权委托书》。

7. 招标报价文件的修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电话、传真

形式的招标概不接受。

九、开标与商务谈判

1、开标地点和时间

开标地点：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年4月30日下午15时。

我方招投标领导小组将现场开标。

2、评标

(1) 招标小组按“资格性检查”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 开标：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逐一开封报价表。

(3) 本次招标我方将设定**最高限价 5.5 元/吨（含税）**。

招标小组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分别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最低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招标小组规定标底（最高限价）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4) 若中选单位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报价的，采用随机抽签方式选择中标单位。

(5) 第一中标人若因自身原因无法或不愿履行义务，排序第二的投标单位报价不超过招标小组规定标底（最高限价）的，招标小组有权确定排序第二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6) 若投标单位报价均高于招标小组规定标底（最高限价）的，判定本次招标失败。

(7)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即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流标处理，将依法重新组织第二次公开招标。

(8) 如若第二次公开招标还是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流标处理，我司将选取有投标的投标单位进行商务谈判按照投标价格高低确定第一商务谈判对象。

(9)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并予以“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fjsalt.com>) 公布。

4、在招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本次招标工作小组打听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5、本次招标过程中，我方对招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时，被考察的招标单位应予以配合；否则，我方有权取消其招标资格。

6、对于没有中选的投标方，我方没有解释原因的义务，也不对投标方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负责。

7、公示结果查询地址：福建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网 (<http://www.fjsalt.com/>)。

十一、签订合同

1. 我方按照上述规则，通过现场招标或商务谈判，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方。对于中标候选方的投标单位，我方将在定标后公示 7 日后无异议的，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合同期限：一年。

2. 中选单位凭《中选通知书》在 15 日内与我方签署装卸承揽合同。逾期未签署的，我方有权没收中选单位招标保证金；由此给我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有权向该中选单位追索。

3. 对于中选单位的确定，若遇到特殊情况或遇到我方未预见到的情况，我方保留酌情确定的自主权。

4、为确保招标投标工作取得实际成效，避免因恶意竞标造成对履行合同无法充分，特设定合同试用期一个月，即一个月内如中选单位无法充分履行合同，我方将取消与中选单位的合约，改为与第一顺序单位签订。

十二、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所有。

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第三部分 货物采购合同

盐产品装卸承揽合同

甲方：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

乙方：

为提高盐产品储存质量，规范盐产品进出仓装卸行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盐产品进出仓装卸业务等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应具备装卸搬运经营资质。

本合同装卸业务作业地点：甲方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仓或甲方因临时装卸作业需要指定的其他地点。

2、乙方负责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仓库所有进出仓盐产品的装卸业务。装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装车、卸车、堆垛、翻包、破包清理、露天存放盐产品篷布苫盖、垫板堆叠等工作。乙方不得将该等装卸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3、乙方同意并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装卸搬运工安全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乙方承诺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装卸搬运工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装卸作业。《装卸搬运工安全操作规程》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负责安排身体健康、具有搬运装卸技能的员工完成上述工作。乙方安排从事本合同项下装卸业务的员工由乙方自

行聘用、自行承担其一切人工成本、社保等各项保险、保障、福利等费用。乙方并应负责对其的安全教育及安全负责。乙方保证，其安排从事本合同装卸业务的人员是经其培训合格的，能胜任该工作，且该等人员仅与乙方存在劳动或雇用合同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用关系；如甲方因该等人员的行为或事件而涉入纠纷并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应对其雇佣安排从事本合同装卸业务的人员的身体健康负责，定期组织健康体检，向甲方出具健康证明，保证其作业人员身体健康

5、乙方应配备足够人力物力按甲方上述装卸业务要求完成甲方盐产品装卸作业，保证作业质量。乙方应确保正常工作日装卸工最低不得少于4名，遇有大宗盐产品进出仓任务，装卸车人员应增加至8人以上，并具备24小时组织装卸作业的能力。对乙方装卸人力配备的要求是满足完成甲方盐产品正常进出仓的需要。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做好进、退场装卸工作。当日到达仓库的车辆当日须完成装卸。上班时间装卸货物到下班时间未完成的，应无条件继续完成。车辆在当天下午六点三十分前到达仓库的，应无条件完成装卸。

乙方应对其装卸作业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节假日（含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如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同样保证足够人力物力完成甲方盐产品装卸任务。如遇防灾抢险或其他如“抢购风”等突发应急事件，乙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工作指令，随叫随到。乙方并不得据此要求甲方增加装卸费。

7、乙方应设立装卸业务现场负责人，保持通信畅通。无装卸任务情况下，乙方应妥善管理其装卸工作人员。乙方装卸工作人员亦应主动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甲方管理，在甲方提供的指定休息场所休息待命。乙方装卸工作人员严禁在甲方提供的休息场所从事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及其装卸人员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乙方装卸工作人员无故不得进入仓库、办公地点。严禁在仓库内酗酒闹事、嬉戏追逐打闹、吸烟、吐痰，保持和维护好仓内外的卫生和公共设施的完好。

9、乙方装卸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仓储管理制度，进行装卸作业时服从甲方仓管人员指挥调度和业务指导，整齐规范堆垛、摆垛、苫盖篷布。堆叠工作，经甲方检查不合格者，乙方需重新堆叠，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对于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要求、违反本合同或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装卸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给予警告、罚款或清退处理，乙方应予以配合。一年累计违反三次及以上的乙方装卸工作人员，乙方不得继续雇用。

10、乙方应指派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装卸作业现场管理。乙方应加强其所属装卸工作人员的管理与安全教育，确保安全装卸，杜绝“三违”行为，确保做到“三不伤害”，并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责。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责任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由于乙方人员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乙方应认真、准确记录每天的装卸作业量，月底交甲方核对。按本合同规定的装卸工作内容和要求，装车和卸车费用结算标准为_____元/吨（该结算价含各种税费），【其它辅助材料(包装物)固定单价 0.50 元/吨.按当月产量计算，盖章单价：0.5 元/吨，装涂塑编织袋按中标单价基础上增加 1 元/吨】，当月装卸费次月结算。乙方开具正式装卸费增值税发票及甲方开具的装卸证明单向甲方办理结算，甲方审核无误后应于次月 15 日前将装卸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户：

12、乙方及其装卸工作人员在装卸作业过程中，应文明作业，友好服务。不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采取停工等方式影响甲方进出仓装卸工作。不得刁难装卸车辆驾驶员，不得索、拿、卡、要，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巧立名目如以高温费、加班费、误餐费等形式索取除甲方支付的装卸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乙方及其装卸工作人员违反此项规定，经甲方调查属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该等违约责任依乙方擅自变更、终止或不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处理，即除须赔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外，还须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律师代理费等在内的其他经济损失。。

13、乙方未按甲方装卸业务工作规范进行装卸作业，甲方将按 20 元/次给予乙方经济处罚，造成返工不另计装卸费。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保持库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好

每日清扫工作。如未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清洁清理工作，甲方将按 50 元/次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乙方装卸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甲方将按 50 元/次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乙方野蛮装卸，甲方将按 20 元/次给予乙方经济处罚，发生破损每件袋乙方按 20 元赔偿。

乙方装卸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本合同相关条款要求，甲方将按 50 元/次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本条所述各项处罚款甲方将直接从乙方未结算的装卸费或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4、本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如擅自变更、终止或不履行本合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除须赔付对方违约金 5000 元外，还须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律师代理费等在内的其他经济损失。

1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订《装卸作业安全协议》。双方签订的《装卸作业安全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本合同生效期间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18、本合同试用期一个月，一个月内如乙方无法完整履行该协议，该协议自动作废。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附件：《装卸搬运工安全操作规程》

甲方：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月 日

装卸搬运工安全操作规程

一、文明作业守则

1. 自觉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并向现场管理人员或单位负责人报告。
2.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管理。
3. 严禁酒后作业、班中喝酒、打瞌睡、溜岗。
4. 文明装卸，严禁采用摔、撞、砸、拖等方式野蛮装卸。
5. 在仓库内或作业场所严禁吸烟、点明火等不安全行为。
6. 保持仓库或作业场所卫生整洁，货物、货架号须堆放整齐有序。
7. 出入库时须认真核对单据上的盐种、数量、库位、车号是否相符，检查车厢是否干净。

二、装卸前的操作规程

- 1、装卸班组长每天必须对装卸人员进行例行的安全教育或安全交代，将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及预防措施交代清楚。
- 2、装卸作业时必须戴好安全帽，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严禁穿拖鞋作业。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应对装卸人员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制止。
- 3、应检查所使用的机械和工具，若有损坏，应修好后才能使用。
- 4、应检查装卸地点及道路情况，清除周围障碍物，保证在安全环境下工作。
- 5、充分了解装卸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储存和作业方

式等内容。

6、掌握各种货物的堆放知识及装卸工具使用、报废标准。

7、掌握正确使用各种装卸设备和工具方法。

三、装卸过程中的操作规程

1、车厢门开启前操作步骤及要求

①主动配合车辆驾驶员密切注意来往车辆和行人动态，做好安全瞭望、安全喊话工作，确保车辆安全、准确停靠作业位，禁止停靠斜坡作业。

②确认车辆平稳停靠作业位后，驾驶员负责开厢，在车厢门开启前，禁止其他人员进入车厢车门前3米作业区域内。

③开厢人员必须先观察车厢门的打开方式和开启方向，站在车厢门侧边，根据车厢门开启的方向，一边后退，一边缓慢打开车厢门，同时注意车厢内货物是否从车厢内倒出，防止货物跌落伤人，严禁开厢人员正面站在车厢门前开门。

2、装车前车辆卫生检查

①、检查车厢是否整洁干净无污垢，无积水，如有不予装运。

②是否有必要的防雨防尘防晒篷布苫盖，如没有不予装运。

③是否有异味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货物，如有不予装运。

3、车辆装、卸过程中作业步骤及要求

①装卸必须用跳板搭桥时，应选用强度高、质量好的跳板，并安置牢固。

②首先将车厢内已倾斜的或有倒塌危险的货物清理好卸下。

③按由上而下、阶梯式取包方式卸货，禁止按堆码顺序或

从中间（底部）掏空卸货。

④两人以上抬货物时，要指定专人指挥，步调要一致，行动要统一，抬运要同肩。

⑤装载货物要紧靠车厢顶头，重量、高低分布均匀，避免货物移位。货物装车不准超过货物外包装物设计限定的叠高层数和车厢限定的高度，不得超重、超高、超宽、超长。

⑥车辆启动和行驶时禁止上下车和车厢载人。

4、仓库内装卸搬运要求：

①严禁机动车进入库房。库房内运输必须用叉车、专用小推车或小拉车。

②手推（拉）车上的货物应整齐堆放，禁止超高超宽超载装运，防止车上货物堆放阻挡推车人员的视线。

③用小推（拉）车运输时，必须注意掌握好车辆重心，保持车辆平稳，不准猛拉和撒把溜放。

④叉车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⑤必须采用搭码的方式堆码，不准超过货物外包装物设计限定的叠高层数。

⑥严格按照仓库堆放标准和仓库安全管理要求，装卸运输堆放货物。盐产品应使用垫板与地面隔离堆放，按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留“五距”（即墙距、堆距、柱距、灯距、顶距）的要求。

⑦禁止超规定负荷使用垫板。

⑧露天仓库堆码应注意采取防雨、防风、防晒措施。

四、装卸作业结束后的操作规程

- ①整理好所用工具。
- ②将车厢、仓库清理干净。
- ③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装卸作业安全协议

甲方：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作业项目：确保盐产品安全出库并装车。

第二条 作业地址：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厂区。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负责制定《装卸搬运工安全操作规程》，对此，乙方同意并自觉严格遵守。

2、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制定安全作业措施。乙方安全作业措施应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乙方在作业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

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2、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投保人身安全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乙方一切作业活动，必须有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要求交底，并在整个作业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作业。

4、装卸作业前，乙方应组织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5、乙方装卸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7、对在作业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同时，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8、乙方作为装卸作业的承包单位，对装卸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等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2、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4、隐瞒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

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四部份 招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盐产品装卸劳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附件 1 盐产品劳务装卸招标报价函
- 附件 2 盐产品装卸劳务招标承诺函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等证书
- 附件 4 装卸人员情况一览表
- 附件 5 退回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附件 1

盐产品劳务装卸招标报价函

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

我方经仔细阅读贵司本次盐产品装卸劳务招标文件，现根据我方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特向贵司填报我方本次招标报价。我方具体报价如下：

一、装卸费：_____元/吨。

二、它辅助材料(包装物)固定单价 0.50 元/吨.按当月产量计算，盖章单价：0.5 元/吨，装涂塑编织袋按中标单价基础上增加 1 元/吨。

报价说明：①本报价已充分考虑到贵司《盐产品装卸劳务招标文件》第一条第 3 款关于装卸费所包含工作内容、装卸费结算情况说明的情形。②本报价也已包含我方如中选后为雇佣的装卸作业工作人员缴付的“五险一金”（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福利劳保费以及我方装卸业务管理费用、应付的各类税费等费用。③本报价中的“装卸费”系指装车费或卸车费。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盐产品装卸劳务招标承诺函

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

对贵公司的盐产品装卸劳务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现决定参加招标。

1.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附件要求，并愿意自觉遵守招标文件（含附件，下同）的所有规定。

2. 我方报名材料：招标文件正本一份，内容包括盐产品装卸劳务招标承诺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

3. 我方愿意向贵司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我方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次招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选，我方确认本次招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均作为装卸承揽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所有要求并承担所有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方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投标人代表, 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装卸人员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从事装卸年数	身体健康状况
1				
2				
3				
4				
5				
6				

附件 5

退回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盐产品装卸劳务的投标, 我公司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人民币伍仟元的投标保证金, 当可以退回时, 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